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曹季军:本院受理句容市鸿鑫基础导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撤诉),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